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明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參零參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玻璃球參顆及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曹明智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303公克）、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析離之玻璃球3顆、吸食器1組均為違禁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7號

01 裁定送法務部○○○○○○○○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2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8月7日釋放出所，業經新北地
03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各1份在卷可考，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屬實。

06 (二)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
07 街0段000巷00號居所為警查獲，並扣押白色或透明晶體1
08 包（淨重0.0333公克，取樣0.0030公克檢驗，驗餘淨重0.
09 0303公克）、玻璃球3顆及吸食器1組。又上開白色或透明
10 晶體1包，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鑑驗結果，檢出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
12 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
13 附卷可佐（見毒偵緝卷第35至36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屬
14 違禁物無訛。又扣案之玻璃球3顆及吸食器1組，經以乙醇
15 溶液沖洗後進行鑑驗分析，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成分，有前揭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參。再者，第
1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目前技術，尚無法與外包裝袋及
18 所沾附之玻璃球、吸食器完全析離，因認前揭毒品已與沾
19 附殘留毒品成分之外包裝袋、玻璃球及吸食器結合一體，
20 應併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甲基安非他
22 命經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
23 此敘明。

24 (三)綜上所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303公
25 克，含外包裝袋1只）及玻璃球3顆、吸食器1組（均含有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量微無法秤重），均應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8 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方志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